

凤阳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 项目样品分析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 4 章	合同条款	32
第 5 章	采购需求	36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 1 章 招标公告

凤阳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项目样品 分析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凤阳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项目样品分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37503 号

项目名称：凤阳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项目样品分析

预算金额：168.43 万元

最高限价：168.43 万元

采购需求：凤阳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项目样品分析项目为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地质勘查工作项目。本次样品分析的主要工作内容有：（1）土壤样品分析；（2）灌溉水样品分析；（3）大气干湿沉降样品分析及质量控制；（4）农作物样品分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

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方式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省级或国家级计量资质认定（CMA），具备地球化学调查项目样品分析测试能力（54项）；

(2)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写入评标报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13日9:00至2023年10月8日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人民币0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0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官网发布。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责任自负。

3.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4.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4.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4.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4.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4.7“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8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400-880-4959；翔晟 CA0551-6810513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

地址：蚌埠市新淮路与解放二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552-3023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方式：0552-30925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2-3092527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地址：蚌埠市新淮路与解放二路交汇处 联系人：欧阳先生 联系方式：0552-30237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2-3092527
1.1.4	项目名称	凤阳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项目样品分析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凤阳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项目样品分析项目为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地质勘查工作项目。本次样品分析的主要工作内容有：（1）土壤样品分析；（2）灌溉水样品分析；（3）大气干湿沉降样品分析及质量控制；（4）农作物样品分析。具体详见第 5 章 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方式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省级或国家级计量资质认定（CMA），具备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球化学调查项目样品分析测试能力（54项）； 2)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写入评标报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办法：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澄清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8日9点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方式	
3.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8.43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等)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 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单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推荐顺序。
7.2	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官网上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合同价的2.5%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4)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前办理完成,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格。 (5) 退还时间：最后一批样品检测数据和报告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履约担保。
10.1	对中小型企业 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上述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①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信息。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份数： <u>3 份</u>
11.2	《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3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 情况的处理	1.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 2.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解密时间应以恢复系统运行的时间开始重新计时；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1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 16 天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2 项规定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2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已填写的报价清单
- (4) 实施方案
- (5) 人员配备表
- (6) 资格声明函
- (7)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3.2.4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4.3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情况属实；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其他不予退还情形的；

(5)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3.5.2 省级或国家级计量资质认定（CMA）证书；

3.5.3 地球化学调查项目样品分析测试能力（54 项）证明文件；

3.5.4 资格声明函。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

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采购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和本章第 2.2.2 项、第 2.3.1 项推迟的（以时间后者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和本章第 2.2.2 项、第 2.3.1 项推迟的（以时间后者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采购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
-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
-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法或者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7.3.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标段、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7.3.3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

7.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章第7.3.2款条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3.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6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有效期,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在招标过程中不得接受贿赂或者获

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小企业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10.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采购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采购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 投标人须知第7.4.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检查其 它标准			
		
2.1.2	符合性 检查其 它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为100分)		投标报价	10
			投标人综合实力	35
			人员配备	25
			实施方案	30
			合 计	100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标准表		
3.3	比较与评价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小、微企业按折扣后价格参与评审计算。</p>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35	
2.1	类似项目业绩	18	<p>1.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1项类似项目的业绩得4分（类似项目是指1:2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分析测试项目或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样品分析测试项目），最多得1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如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内容，须另行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p> <p>2.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通过专家组验收，且获得优秀级评价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专家组验收意见扫描件。</p>
2.2	检测设备	6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以下设备的，每套得1分，满分6分：</p> <p>1.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AES）；</p> <p>2.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p> <p>3.X荧光光谱仪（XRF）。</p> <p>备注：</p> <p>（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置发票和检定（或校准）证书扫描件，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和检定（或校准）证书扫描件；</p> <p>（2）每种类别设备最多得2分。</p>
2.3	检测能力	6	<p>1.通过《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验室筛选》能力验证考核（土壤重金属、土壤PAHs、农产品重金属）考核，具备全国检测工作范围工作能力，得2分，未列入检测实验室名录或检测工作范围不符合，得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列入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的证明材料；</p> <p>2.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一批或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录内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列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一批或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录的证明材料。</p> <p>3.具有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资格的，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资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具备生态地球化学评价样品外检实验室资格的，</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1分。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或出具的证明材料。
2.4	标准物质研制	5	供应商熟悉土壤检测，参加过国家一级标准物质（土壤）研制的，每个得2分；参加过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土壤）研制的，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扫描件，证书须体现标准研制单位。
3	人员配备	25	
3.1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实验测试（或岩矿测试）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地质实验测试（或岩矿测试）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3.2	其他人员配备	22	（1）为保证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15人及以上的得10分，10-14人的得8分，9人及以下的得6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满分1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4	实施方案	30	
4.1	时间安排	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时间安排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科学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内容有待完善、提高的得1分；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2	样品交接、样品保存及样品制备	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交接、样品保存及样品制备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科学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内容有待完善、提高的得1分；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3	分析方法	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分析方法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科学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内容有待完善、提高的得1分；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4	对应仪器设备（含前处理和析仪器）	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仪器设备（含前处理和析仪器）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科学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内容有待完善、提高的得1分；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5	质控措施	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质控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科学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内容有待完善、提高的得1分；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6	数据报告和数据报送	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报告和数据报送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科学合理、最大限度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内容有待完善、提高的得1分；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初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标准如下：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的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1 有效性检查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 (3)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 (4)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5)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得情形（注：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投标文件均将被否决）。

2.1.2.2 完整性检查标准：

- (1)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2) 投标人不能递交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2.3 响应性检查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 (2) 服务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 (3) 质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5) 实施方案符合第 5 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
- (6) 投标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2章 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关于存在争议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第 4 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买 方： 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 电话： _____

卖 方： _____ 电话： _____

买方通过公开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凤阳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项目样品分析项目为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地质勘查工作项目。本次样品分析的主要工作内容有：（1）土壤样品分析；（2）灌溉水样品分析；（3）大气干湿沉降样品分析及质量控制；（4）农作物样品分析。详细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采购需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公告；
- （4）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服务要求。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验收后付款至 100%。

备注：

①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②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中标人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合同履行验收后付款至 100%。

七、售后服务

- 1.卖方在项目验收后，应为买方提供后续项目维护与质量保障服务。
- 2.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 3.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批样品检测数据和报告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最后一批样品检测数据和报告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天买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卖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非卖方自身原因，逾

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应当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应当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叁,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 5 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2.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二、项目概况

凤阳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项目样品分析项目为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度第一批公益性地质勘查工作项目。本次样品分析的主要工作内容有：（1）土壤样品分析；（2）灌溉水样品分析；（3）大气干湿沉降样品分析及质量控制；（4）农作物样品分析。

三、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土壤样品			
1.1	面积性土壤样	件	6204	18 项指标（含重复样 125 件， 监控样 476 件）
1.2	表层土壤抽样	件	358	全碳 1 项
		件	280	碱解氮、速效磷、速效钾三项
1.3	重点区土壤加密样	件	379	18 项指标
1.4	根系土壤样	件	117	18 项指标
1.5	查证根系土样	件	120	18 项指标
1.6	综合剖面土壤样	件	300	18 项指标
1.7	垂向剖面土壤样	件	110	18 项指标

2	农作物样品			
2.1	农作物样品	件	117	8 项指标（含外检样 6 件）
2.2	查证农作物样品	件	120	8 项指标（含外检样 6 件）
3	灌溉水及底泥样品			
3.1	灌溉水样品	组	139	12 项指标
3.2	底泥样品	件	30	18 项指标
4	大气干湿沉降样品	件	21	8 项指标

四、样品分析与质量要求

（1）样品分析指标

依据《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95-2016）》、《安徽省市县级（1：50000）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确定本次调查各类样品分析测试指标，见表 3-1。

①1:5 万土壤调查样品

为服务地方绿色农产品基地选区，科学划定绿色食品产地，根据《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NY/T 391-2021）》中评价指标，同时为进行土壤碳储量及碳源碳汇研究，决定在农用地每四个平方抽一个样，共计抽样 358 样，加测全碳 1 项，其中耕地、园地、草地中抽样的 280 样，再加测碱解氮、速效磷、速效钾。

地质土壤生态地球化学综合剖面及垂向剖面土壤样品、根系土样品、底泥样品分析指标参照表层土壤样品，共 18 项。

表 3-1 各类样品分析测试指标一览表

样品名称	项目	评价指标
1:5万表层土壤样	18项（抽样分析19项或21项）	酸碱度、有机质、氮、磷、钾、硅、硼、钼、锰、硒、砷、镉、铬、铜、汞、镍、铅、锌 （农用地每四个平方抽一个样，共计抽样358样，加测全碳1项，其中耕地、园地、草地中抽样的280样，再加测碱解氮、速效磷、速效钾）
水平剖面土壤		
底泥样		
根系土样		
剖面土壤样		

重点区表层土壤样		
查证根系土壤样		
灌溉水样	11项	现场测定酸碱度，实验室测定总铜、总铅、总锌、总镉、总砷、总汞、六价铬，氰化物，氯化物，氟化物(以F-计)。
大气干湿沉降物样	8项	镉、砷、汞、铬、铅、锌、铜、镍
农作物样	8项	铅、镉、汞、砷（稻米测无机砷）、铬、硒、锌、钼

②灌溉水、大气干湿沉降物及农作物样品分析指标执行《技术指南》要求。其中灌溉水分析指标 11 项，大气干湿沉降物分析指标 8 项，农作物分析指标 8 项。

(2) 土壤样品分析

土壤样品分析指标为酸碱度、有机质、氮、磷、钾、硅、硼、钼、锰、硒、砷、镉、铬、铜、汞、镍、铅、锌、全碳、碱解氮、速效磷、速效钾等。

①土壤元素全量

a.分析方法的检出限要求

土壤元素全量分析样品包括表层土壤样、底泥样、根系土样、土壤剖面样。在选择分析方法配套方案时，根据规范和用户质量要求以及各类元素不同分析方法质量参数水平，从中选择质量参数好的分析方法作为首选方法；同时考虑方法适用范围、成本、效率，进行合理优化配套组合。土壤元素全量、pH、有机碳等指标的分析检出限见表 3-2。

表 3-2 土壤元素全量分析检出限要求（ $\mu\text{g/g}$ ）

全量	检出限 (DL)	全量	检出限 (DL)	全量	检出限 (DL)
As	1	Mn	10	Se	0.01
B	1	Mo	0.3	Zn	4
Cd	0.03	N	20	pH	0.10**
Cr	5	Ni	2	SiO ₂	0.1*
Cu	1	P	10	K ₂ O	0.05*
Hg	0.0005	Pb	2	TC	0.1

*: 计量单位为 10⁻²; **: 无量纲

b.分析方法准确度和精密度要求

全量指标分析方法准确度，用国家一级标准物质（GBW 系列）方法进行检验。对选用的国家一级标准物质（可从 16 个土壤国家一级标准物质中选择 12 个标准物质），用被选定分析方法对每一个标准物质进行 12 次分析，并分别计算每个标准物质平均值与标准值之间对数偏差（ $\Delta \lg \bar{c}$ ）；或平均值和标准值之间平均相对误差（ \overline{RE} ）。标准物质平均值对数偏差（ $\Delta \lg \bar{c}$ ）的允许限见表 3-3。各元素分析方法准确度合格率要求 100%。

表 3-3 分析方法准确度、精密度要求

含量范围	准确度 $\Delta \lg \bar{C}(GBW) = \lg \bar{C}_i - \lg C_s $	精密度 $RSD\%(GBW) = \frac{\sqrt{\sum_{i=1}^n (C_i - C_s)^2}}{C_s} \times 100$
检出限三倍以内	≤ 0.1	17
检出限三倍以上	≤ 0.05	10
$> 1\%$	≤ 0.04	8

注： \bar{C}_i 为每个 GBW 标准物质 12 次实测值的平均值； C_s 为 GBW 标准物质的标准值； n 为每个 GBW 标准物质测量次数； C_i 为每个 GBW 标准物质单次实测值。

②土壤元素有效量

a.分析方法检出限要求

不同元素有效态和元素的浸提性含量分析对试样的粒度、质量和状态要求不同。土壤元素有效态和元素浸提性分析方法，等效采用 LY/T1210-1275 系列《森林土壤分析方法》。分析方法允许在浸提原则（浸提剂及浸提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取样量、测定方法可作适度调整，但无论采用何种方法测定，其方法的检出限必须满足表 3-4 要求。

表 3-4 土壤元素有效态含量分析方法检出限要求（ $\mu\text{g/g}$ ）

项目	检出限（DL）	项目	检出限（DL）
铵态氮	1.25	速效钾和交换性钾钠	1.25
硝态氮	1.25	有效磷	0.25
有机质	250		

b.分析方法精密度要求

元素有效态样品分析的精密度控制。按所送样品总数随机抽取 5% 试样编成密

码，交由熟练分析技术人员，单独进行重复分析，并按表 3-5 允许相对偏差要求，统计合格率，合格率要求 $\geq 85\%$ 。

表 3-5 元素有效态含量分析相对偏差允许限

测定项目	含量范围	允许相对偏差 a
铵态氮、硝态氮、速效钾、缓效钾	>50 (mg/kg)	5%
	≤ 50 (mg/kg)	2.5mg/kg (绝对偏差 b)
有效磷	>10 (mg/kg)	10%
	10~2.5 (mg/kg)	20%
	≤ 2.5 (mg/kg)	0.5mg/kg (相对偏差)
有机质	>10 (g/kg)	5%
	≤ 10 (g/kg)	0.5g/kg (绝对偏差)

注：a 相对偏差=(测定值-平均值)/平均值 $\times 100\%$ ；b 绝对偏差=测定值-平均值

(3) 灌溉水样品分析

现场测定酸碱度，实验室测定总铜、总铅、总锌、总镉、总砷、总汞、六价铬，氰化物，氯化物，氟化物(以 F⁻计)。

表 3-6 灌溉水样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mg/L)	方法编号
1	Cr ⁶⁺	比色法	0.003	DZ/T0064.17-93
2	As	原子荧光光谱法	0.0004	DZ/T0064-93
3	Hg	原子荧光光谱法	0.00005	GB8538.22-1995
4	Cd	ICP 光谱法	0.00005	JY/T015-1996
5	Pb	ICP 光谱法 ES (深孔对电极摄谱)	0.003	JY/T015-1996
6	Cu		0.001	
7	Zn		0.01	

①分析方法检出限要求

分析方法的检出限见表 3-6。所列各指标方法检出限要求是指用于分析方法的最低要求，能否满足某些调查区样品分析要求，还需以各元素的报出率来衡量，报出率低于 85%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分析方法检出限。

②分析方法准确度要求

采用水样或土壤提取液中加入不同价态元素标准溶液进行标准加入回收试验（标准加入量应为 10 倍分析方法检出限量）考核分析方法的准确度，标准加入回收率应为 90~110%。采用样品多份重复分析考核分析方法的精密度，当样品中被测组份含量大于或等于 10 倍的检出限量时，12 次测定的相对标准偏差应小于 15%。

③日常样品分析质量监控方案及要求

a.准确度控制

每一批试样在 10 个以下，插入 1~2 个标准样品；10 个以上插入 2 个或 2 个以上标准样品。插入 1 个标准样品时，待测元素浓度应在工作曲线的中间部位；插入 2 个或 2 个以上标准样品时，待测元素浓度应在工作曲线的高、中、低三个部位。测定元素和项目在无标准样品选择时，应用加标回收控制分析的准确度。样品加标回收检验（一般可用天然水样加入已知值的待测元素），标准加入量不得超过测定上限的 4/5。单个统计标准样品测量值与参考值的相对误差 $RE=100\% \times (C_i - C_s) / C_s$ ， $RE \leq 1/\sqrt{2}RD\%$ （RD%为样品分析的允许相对双差）即判定为合格，超出此范围即为不合格。标准样品不合格，应及时查找原因，直至返工。

每批试样在 10 个以下时，加标回收试样数为 2~3 份，10 个以上试样数时，加标回收试样数为 3~4 份。加标回收率在 90%~110%范围内为合格，否则应予返工。

b.精密度控制

采用重复分析的方法进行，每一批试样随机抽取 20%作为检查分析样，一批试样少于 10 个，检查比例应增加至 30~50%。

重复分析应随机抽取，编成密码，可由不同人员分析，也可由同一人完成。

重复分析的双差（RD%），按 DZ/T 0130-2006 标准中，有关水质分析允许偏差的要求执行。

c.过程控制空白试验

每一个分析批，至少插入 2 个空白试验样。

（4）大气干湿沉降样品分析及质量控制

大气干湿沉降物样品分析指标为镉、砷、汞、铬、铅、锌、铜、镍共 8 项。上

清液按照上述水质分析质量要求，固形物按照土壤化学分析及质量要求分别进行分析测试。

(5) 农作物样品分析

农作物样品分析指标的选择：铅、镉、汞、砷（稻米测无机砷）、铬、硒、锌、钼共 8 项。

表 3-7 农作物样品分析方法的检出限要求(μg/g)

元素	水稻		脱水蔬菜	
	检出限	允许限	检出限	允许限
Hg	0.01	0.02	0.005	0.01
As	0.3	0.7	0.3	0.5
Pb	0.1	0.5	0.1	0.2
Cd	0.1	0.1~0.2	0.03	0.05
Cr	0.5	1.0	0.2	0.5
Zn	1.0	50	1.0	20
Mo	0.1	0.4	0.1	0.3
Se	0.003		0.003	

①样品分析方法及质量要求

a.分析方法检出限要求

农作物不同测试指标的分析需符合表 3-7 分析检出限要求，分析质量参数必须达到国标分析方法要求。

b.分析方法精密度、准确度

采用标准物质与加标回收相结合的办法，选择同类型标准物质 1~2 件，每份样品分析 8 次，计算分析平均值与标准物质推荐值的相对误差，要求 $RE \leq 20\%$ 。并计算单个标样 8 份分析的 RSD，要求 $RSD \leq 15\%$ 。

②日常样品分析质量控制及要求

a.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准确度控制。每一批分析样品（不限样品数量），插入同类型标准物质 1~2 件与样品同时分析，并计算单个样品单次测定值与标准物质推荐值的相对误差 RE，要求 $RE \leq 30\%$ ，若无标准物质可供选择时，则采取加标回收法控制，每一分析批（不限样品数量）加入 2 份已知浓度标准溶液，与样品同时分析，加标回收率应控制在 90~110%之间。

精密度控制。采用重复分析方法控制样品分析的精密度，每件样品进行 100%的重复分析，双份分析的相对偏差 $RE \leq 30\%$ 。

b.实验室外部质量控制办法

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送外检样品，原则上重金属超标样送检比例要增加，选择有国家食品检测资质的单位外检，外检分析的相对偏差 $RE \leq 30\%$ 。

五、成果要求

分析检测数据需通过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验收。

六、设备及人员要求

1.设备配备要求

具有完成本项目样品分析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性能先进，配置合理。

2.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组成本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满足测试要求。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凤阳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项目样品 分析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已填写的报价清单
- 四、实施方案
- 五、人员配备表
- 六、资格声明函
- 七、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其它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致：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查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凤阳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项目样品分析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任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调遣人员，并组织生产，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凤阳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项目样品分析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截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三、已填写的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说明

1.1 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报价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1.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场地、管理费、保险、税金（一切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00），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报价清单表

投标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凤阳县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项目样品分析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土壤样品					
1.1	面积性土壤样	件	6204			
1.2	表层土壤抽样	件	358			
		件	280			
1.3	重点区土壤加密样	件	379			
1.4	根系土壤样	件	117			
1.5	查证根系土样	件	120			
1.6	综合剖面土壤样	件	300			
1.7	垂向剖面土壤样	件	110			
2	农作物样品					
2.1	农作物样品	件	117			
2.2	查证农作物样品	件	120			
3	灌溉水及底泥样品					
3.1	灌溉水样品	组	139			
3.2	底泥样品	件	30			
4	大气干湿沉降样品	件	21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投标总报价包含投标人所有税费。

四、实施方案

包括并不限于：

- (1) 时间安排
- (2) 样品交接、样品保存及样品制备
- (3) 分析方法
- (4) 对应仪器设备（含前处理和分析仪器）
- (5) 质控措施
- (6) 数据报告和数据报送

五、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个人编号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技术能力及经验的证明材料，以及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六、资格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我公司（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单位）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备注：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业绩；

2.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其它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投标人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狱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监狱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 省级或国家级计量资质认定（CMA）证书；
- (2) 地球化学调查项目样品分析测试能力（54 项）证明文件；